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3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与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程序和期限，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王朝禾先生、包财先生、陈奕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旻湖先生、柳建华先生、廖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杜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百奥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

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百奥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王朝禾先生，其中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柳建华先生、廖健先生、王朝禾先生，其中柳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廖健先生、柳建华先生、陈旻湖先生，其中廖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健先生、柳建华先生、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其中廖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柳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鱼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占先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 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宋珊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珊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宋珊珊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 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凡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凡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2203528

电子邮箱：IR@bio-ther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0 楼

六、 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建平先生、黄德汉

先生、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邱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内部董事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鱼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百奥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晓云女士、汤伟佳先生、陈奕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

鱼丹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人力资源专业。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七喜控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百暨基因监事；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鱼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87,552股，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06%股份，共计持有公司0.1000%股份。鱼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占先红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市科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阳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成本主管；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广州锐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珊珊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湖南大学金融学学士。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历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内部审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珊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珊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凡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4年，任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2005年至2006年，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2014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至2017年，任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至2024年，历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内部审计，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